

**高雄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策略研討
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推動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提升學校教師、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
- (二)了解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的因應方式。
- (三)建立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人才庫，具體於校園中實踐修復式正義。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日期：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 (二)時間：08：00-17：30。
- (三)地點：苓雅國中 2 樓多媒體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本市教育人員參加(含工作人員共計 80 名)。

- (一)本市辦理友善校園學務工作之中心學校，請薦派代表參與。
- (二)本市高中、國中、國小學務與輔導處室人員。
- (三)本市專/兼任輔導教師。
- (四)本市對推動修復式正義有意願了解之教師。

六、實施方式：專題演講、實作演練、督導訓練。

七、實施內容：如課程表(初階如附件一)。

八、經費需求：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

九、預期效益：

- (一)熟悉修復式正義會議準備與腳本模式主持之實務。
- (二)提升教師與專業助人者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

十、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入口網站(<https://inservice.edu.tw>)

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進入畫面後點選苓雅國中學校辦理之「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策略研討－推動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研習代碼：5069533），點選「我要報名研習」後完成報名。

（二）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 6 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相關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
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08:20-08:40	報到	
08:40-08:50	開幕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立苓雅國中
08:50-10:20	何謂修復式實踐？ 理論說明及正向管教	台南市建興國中 李明山老師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修復式實踐於衝突事件之處理	台南市建興國中 李明山老師
12:00-13:30	午膳及休息時間	
13:30-14:30	認識修復式和解圈： 應用原則與會議程序	新北市鶯歌國中 林明程老師
14:30-14:50	休息	
14:50-16:30	認識修復式和解圈： 操作注意事項與案例示範	新北市鶯歌國中 林明程老師
16:30-17:30	校園修復實踐個案分享暨 QA	新北市鶯歌國中 林明程老師
17:30	賦歸	